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0447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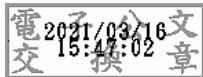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NAZVM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補充規範一案，請  
依該部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令規定辦  
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  
110533132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